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 : C/TA/017471/12/HK 頒令機關 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
九龍油麻地  
檔案編號 : EB/2075/80/M07 (RB/12) Pt. II 海庭道 11 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總部  
致 : 香港厚和街 6-18 號滿發大廈 24 字樓  
A 室包括天台及平台的業主  
頒令日期 : 2020 年 1 月 3 日

即位於 香港厚和街 6-18 號滿發大廈 24 字樓 A 室包括天台及平台

(地段號碼) 地段第 1297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,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,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,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, F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, G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, F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, F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處所的平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；及
- (ii) 在處所的天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。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- (a) 上文第(i)及(i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 —

- (a) 拆除上文第(i)及(i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- (b) 按照\*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/ 向建築事務監督所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及(i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命令 UBR/RB02-21/0016/12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屋宇測量師 蕭新雄



代行)

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
BD 109as (2019 年 3 月修訂版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。

2020年1月3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／A 林肇基代行)